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 2668

年度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報表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摘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錢譜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冼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謝小彪先生
鄭穗軍先生

公司秘書

施吉文先生

財務總監

施吉文先生

授權代表

錢譜女士
施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2樓2202-03室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王建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冼易先生

戰略委員會

王建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冼易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謝小彪先生
鄭穗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謝小彪先生
鄭穗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主席)*
謝小彪先生
鄭穗軍先生

股份代號

2668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paktakint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成衣製造及貿易行業經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尤其是面臨國內勞工供應短缺及中國政府建議之最低工資持續上漲。除國內勞動力成本飆升外,我們主要出口市場美國(「**美國**」)之經濟疲軟,消費者情緒仍波動不穩。

為分散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部之業務風險、使我們業務範圍多元化以及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本集團積極物色及發掘潛在業務投資機會以最大化股東回報、拓展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已透過自辦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開展其放債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一般貿易。本集團已完成提供財務援助及融資租賃安排之若干交易,總投資額約145,000,000港元,實際利率約8%至12%。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分部之收益來源將與經濟狀況掛鈎。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拓展及提升該等分部之客戶基礎,並採取審慎之信貸監控政策,監察各借款人／承租人／客戶並不時檢討彼等之信貸風險。

除上述業務外,於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已努力發展及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董事會將其視為使本集團業務分部多元化之潛在發展良機。因此,本集團已透過收購及注資中國公司投資發展新能源業務(包括研發動力電池、動力電池系統及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技術)。

前景展望

儘管本集團本年度面對挑戰與困難,本人相信下個財政年度充滿機遇。本集團已於年內透過進入不同業務領域將其業務分部多元化發展。

我們將繼續思量業務營運各方面之任何措施,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並繼續發展各種業務及更好利用或考慮本集團任何可用資源。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投資機遇,藉以為本集團之長遠表現提供穩定收入及增長,以及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我們對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示摯誠謝意,感謝他們給予之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信任及信心,同時亦向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深表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王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經銷用於出口之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成衣業務**」），(ii)發展新能源業務（包括研發動力電池、動力電池系統及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技術）（「**新能源業務**」），(iii)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條文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iv)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v)水產品及建築材料等商品貿易（「**一般貿易**」）。

業務回顧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即本集團成衣業務之主要終端市場）之消費者信心仍保持低落及不安穩。本集團成衣業務錄得收益218,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1%。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導致成衣產品之銷售營業額下降（尤其是美國市場），由二零一六年之240,700,000港元減少62,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178,600,000港元所致。

新能源業務

透過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以及以代價人民幣82,000,000元向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約45%股權注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新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獲得經營新能源業務所有必需牌照及許可，以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電池或其他部件。為享有中國政府實施之利好政策（如稅務優惠及補貼）優惠，本集團已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申請加入汽車動力蓄電池企業目錄，以享受有關優惠。由於其嚴格政策及規例規定之意料之外之複雜申請程序，有關工信部最終批准之申請將被延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並無錄得收益。

放債業務

為使現金管理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已透過於香港開辦一間公司（擁有放債人牌照）將其業務拓展至放債業務。本集團年內向若干借款人授出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總額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應根據還款計劃（合約到期日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採取審慎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放債業務穩健發展，而放債業務會持續定期檢討現有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下半年已透過於香港及中國開辦公司將其業務拓展至融資租賃行業。預期該業務將對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產生正面貢獻，為拓展其業務之新機遇。於香港及中國之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繳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84,60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安排，而融資租賃業務貢獻收益700,000港元。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業務採取審慎之方式，以盡量降低其信貸及業務風險。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業務將為本集團之長遠表現帶來平穩增長，並將盡量提高對本集團之未來貢獻。

一般貿易

一般貿易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投入運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購13,900,000港元貿易商品。有關銷售已完成並將於下個財政年度錄得溢利。董事會認為，開始經營一般貿易可拓闊本集團於不同領域之業務網絡，有益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董事將加大力度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磋商，以期於未來貿易中取得更有利之貿易條款。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業務財務狀況之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毛利、開支及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為221,8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收益308,500,000港元減少28.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低迷且近幾年來仍保持低落及不平穩，令成衣業務之美國及歐洲市場訂單減少所致。

儘管如上文所述成衣業務之收益下降，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於年內開始營運，為本集團開創新的收入來源。貸款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之收益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仍為美國，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0.5%，而本集團總收益之17.1%來自對歐洲及亞洲之銷售。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500,000港元增加4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8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之4.7%增至二零一七年之9.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成衣業務之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反映在直接勞工成本削減並由更具成本效益的分包費用替代)及本年度開始營運之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之貢獻所致。

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700,000港元減少7,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業務發展及企業行動之諮詢、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400,000港元減少4,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00,000港元,乃由於成衣業務之收益下降令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研發開支為500,000港元,乃由於下半年就動力電池及相關技術之研發活動開始營運之新能源業務所致。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29,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3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成衣業務銷售成本減少令毛利由14,500,000港元增至20,800,000港元,及(ii)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分別減少7,0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所致。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為118,800,000港元,其包括有關購買工廠發展及電池產品生產線所需之機器及設備款項82,900,000港元及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計)之款項35,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為11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及透支為17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600,000港元),包括(i) 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ii) 2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6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其中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600,000港元)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iii) 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之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及(iv) 12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之其他借貸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現金流入、長期及短期借貸及超逾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有關信貸融資乃以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鄭先生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及透支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基準計算)為162%(二零一六年:20%)。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增加借貸多元化其業務分部及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收入來源之機會所致。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以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性)為1.2(二零一六年:2.5)。

外匯兑換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匯率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其生產活動之所在地)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涉及港元。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借貸及透支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且於報告期末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未獲行使。認購權可於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行使。倘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以初始認購價3港元獲悉數行使,則預期將額外籌措最多849,000,000港元及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之潛在收購。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完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約45%股權之注資，詳情披露於「於回顧年度之重大事項」一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年內本集團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動用之信貸融資。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貸款人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18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財務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13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新能源業務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5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500名。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為6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29.3%。薪金、工資及津貼為62,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9.2%。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於回顧年度之重大事項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嘉滙環球有限公司（「**嘉滙**」）（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旭田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年息8厘之貸款融資45,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貸款融資以一間由借款人擁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抵押，並由旭田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擔保。借款人須按季支付利息及須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收購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泰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領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盛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深圳泰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而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深圳泰和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池或其他電子產品。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生。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嘉滙（作為貸款人）與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年息12厘之貸款融資15,000,000港元，為期2個月。貸款融資以抵押人就抵押股份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抵押，據此，抵押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所有抵押股份。於期限屆滿時，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全數償還貸款融資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向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派」）之注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深圳泰和（「**該投資者**」，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森派之兩名原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該投資者將以現金出資方式向深圳市森派注資人民幣82,000,000元。

深圳市森派從事於研究及開發(i)動力電池；(ii)動力電池系統；(iii)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技術；及(iv)與電池系統有關之其他產品。深圳市森派於電動汽車及鋰離子電池之開發方面，擁有有關(i)一種電動拖船及其動力系統，有關技術可應用於開發動力電池系統；及(ii)一種動力電池劣化程度的測試裝置之專利技術。

於注資完成後，深圳市森派將由該投資者及兩名原股東分別持有約45%、33%及22%股權，而深圳市森派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2,000,000元。本集團將能夠控制深圳市森派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並指示其有關活動，因此，深圳市森派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注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金盛**」，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43,100,000元（相等於48,70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為期36個月，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48,900,000元（相等於55,200,000港元），應由承租人按季支付予出租人。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深圳金盛（出租人）與同一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31,800,000元（相等於35,90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為期36個月，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6,100,000元（相等於40,700,000港元），其將由承租人按季支付予出租人。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業務營運及業績或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有部分為外部因素及部分為業務內在因素。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概述如下：

成本上漲風險

成本上漲將會降低本集團之盈利，尤其是持續上漲之勞動成本、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工廠營運成本。為克服上述困難，本集團將充分動用營運能力及鞏固廠房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

規管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日益變化之大陸（廠房及營運所在地）法律、稅項及監管規定。中國政府推出新及日益變化之政策或應用或會令本集團回報面臨風險。此外，中國政府當前推行之優惠政策（如稅收優惠及補貼）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該等政策之任何修訂或會對新能源業務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繼續監測地方政府政策及立法，並於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客戶基礎集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90.4%，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25.0%。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通常於兩個月內結付。於本年報日期，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大部份已結付。經考慮良好往績記錄及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客戶基礎集中風險甚微。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環境及社會準則，確保其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就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與其業務有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條件、聘用及環境。本集團深知有賴所有人之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之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成衣業務仍面臨不確定性因素，不僅包括中國日益上漲之勞動成本，亦包括主要出口市場之政治不確定因素（即美國總統選舉意料之外之結果及英國公投脫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及市況，並採取任何可能之解決方案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本集團將致力於評估發展新能源業務效率之得失。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闊放債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一般貿易，且彼等佔本集團業務組合之比例可能會增加，以期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及平穩之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投資機會及物色寶貴投資項目，藉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回報。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王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且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約11年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任法定代表逾6年,該公司專門從事建築工程行業。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39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中擁有實益權益。

錢譜女士(「錢女士」),27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

彼於二零一二年分別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中科技大學並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武漢科技大學並持有工學學士學位。錢女士於金融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年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於深圳市利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羅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業服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目前,羅先生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執行董事,以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出任枌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公司秘書,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分別出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冼易先生(「冼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成員。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目前，冼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及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彼亦獲委任為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冼先生擁有逾25年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冼先生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廖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6年經驗。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廖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廖先生現時為新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附屬公司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曾擔任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謝小彪先生（「謝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擁有9年以上服務貿易行業管理經驗。目前，彼在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擔任副會長、秘書長及法定代表8年以上。

鄭穗軍先生（「鄭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在稅務諮詢業務擁有超過11年管理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市金諾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陳樂燕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作為公司秘書外部服務提供商，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受僱於本集團，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為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鄭季春先生，45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及貿易附屬公司。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South Wales理學士學位及澳洲RMIT University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董事學會頒授之「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之工商管理文憑。

施吉文先生，3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施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副商學士（會計學）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施先生在專業審核及會計領域積逾8年的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經銷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出口對象主要為美國及歐洲，(ii)發展新能源業務，(iii)放債業務，(iv)融資租賃業務，及(v)一般貿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90.4%，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25.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5.1%，其中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15.3%。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上文所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頁之綜合損益報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4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及透支合共為173,300,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30,000港元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3,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猛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高建松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尚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退任）*
王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錢譜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莊嘉誼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冼易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廖金龍先生	
吳世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小彪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鄭穗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除一名非執行董事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一年或三年的初步任期委任。全體董事均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冼易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王建先生	396,200,000	實益擁有人	28.00%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415,000,000股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以便按董事將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個別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羅輝城先生辭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辭任枌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廖金龍先生辭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王建先生及錢譜女士之董事酬金已分別變更為每年858,000港元及429,000港元，而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之董事酬金均已變更為每年26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連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關聯人士交易詳情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關鍵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任何合約。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投資**」)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截止後,本公司有277,032,05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8%)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臨時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個月,並將臨時豁免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投資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擁有之84,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25%。

根據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之百分比。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保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概無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惠及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之情況下生效。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ai H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283,377,950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0.03%
蔡華波先生	283,377,950	受控制法團*(附註2)*	20.03%
黃世龍先生	212,250,000	實益擁有人	15.00%

附註:

1. 根據公開資料,Tai H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100%由蔡華波先生控制。

2. 283,377,950股股份登記在Tai H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名下,而Tai H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華波先生擁有,因此蔡華波先生被視為於Tai H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283,377,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5,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已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與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百德針織廠**」，作為特許人）訂立特許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特許使用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5-410室之若干部分。

於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德針織制衣（東莞）有限公司（「**百德東莞**」，作為租戶）與百德針織廠（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橋頭鎮橋龍路之工廠綜合大樓之若干部分。

誠如上文所述，鄭先生為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主要股東。繼完成出售協議後，百德針織廠因屬鄭先生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香港特許協議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止五年
每月特許費用	:	75,100港元
特許使用用途	:	本公司用作輔助辦公室

中國租賃協議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止五年
每月租金	:	320,000港元
物業使用用途	:	百德東莞用作廠房及輔助辦公室

於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各自之期限內之各財政年度，有關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01,200港元及3,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百德東莞根據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之年度特許費用及年租分別如下：

期限	**特許費用** *千港元*	**租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	2,037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423	1,803

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百德東莞及百德針織廠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意見，經參考特許物業及租賃物業附近之週邊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年內有關交易已按以下方式訂立：

(i) 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登後三個月內刊發。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一致。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管治及透明性，以透過此等商業道德規範，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確保擁有穩健及可靠的業務框架。本公司深諳公司必需因應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投資者期望及法定要求，調整及完善業務常規。董事會肩負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於必要時作出變動的責任。董事會認為，在常規及政策方面以及作出知情決定過程中的透明性至關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列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年內，王建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原因為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及前任執行董事尚勇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退任）因其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會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

- 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及目標；
- 監管本公司持份者關係之管理；
- 監察管理層之表現；及
- 確保本公司根據審慎及具備有效的管理及控制（據此能妥善評估及管控風險）之框架經營。

於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解散後，董事會之責任進一步包括：

- 制訂、檢討及實施本公司企業管治目標、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
- 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之情況。

就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監督職責而言，企業管治委員會確保企業管治之有效實施。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批准主要融資及投資方案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報所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宜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足夠與可靠資料。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來自不同背景、經驗、技能及視野之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多元化得以達致。新委任之董事，即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冼易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補足了現有董事會之寶貴之專門及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範疇因而得到進一步加強。董事會之委任已經及將會考慮個別人才之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教育背景以優化整體董事會之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之業務策略執行、日常管理及營運權力及職責交由行政總裁與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於營運及業務發展方面，管理層獲授予重大的自主權，董事會主動對授予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之成效進行檢討。

持續專業發展

於年內，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提升其授信職責及責任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已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詳情如下：

姓名	出席有關業務、上市規則或董事職責之研討會或培訓項目／閱讀相關材料（有／無）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	有
錢譜女士	有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有
冼易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有
謝小彪先生	有
鄭穗軍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附註)*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4/14	–	–	–	–	1/1
錢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11/11	–	–	–	–	1/1
張志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6/7	–	3/4	3/4	1/1	1/1
高建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11/11	–	4/4	4/4	1/1	1/1
尚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退任)	13/14	–	–	–	–	1/2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15/18	–	–	–	–	2/2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3/3	–	–	–	–	–
莊嘉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2/3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18/18	3/3	5/5	7/7	1/1	2/2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2/12	1/1	2/2	4/4	–	1/1
鄭穗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2/12	1/1	2/2	4/4	–	1/1
吳世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5/6	1/2	2/2	2/2	1/1	0/1
陳晨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6/6	2/2	2/2	2/2	1/1	1/1

附註： 股東大會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主席

廖金龍先生

成員

陳晨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志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高建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吳世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鄭穗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錢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為本公司設立一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定期委任新董事、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確定每名董事之獨立性，正式評估整個董事會之有效性及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之貢獻。評價董事會之表現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守則所載列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5頁。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i)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提名政策；

(ii)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或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或就此向股東提出建議。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之詳盡個人履歷，以令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研究(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服務年期、專業知識範圍、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v)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規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成績包括下列各項：

(i) 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之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ii) 就委任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主席

陳晨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成員

張志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高建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吳世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鄭穗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錢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作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5頁。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i) 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一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僱用條件，並落實董事會制定之薪酬政策；

(ii)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iii) 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iv) 檢討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v)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被免職或撤換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合理適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成績包括下列各項：

(i) 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待遇及酬金之事宜；及

(ii) 考量及就新委任之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薪酬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總計	3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

張志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王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成員

高建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陳晨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廖金龍先生
吳世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鄭穗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企業管治**」)方針、策略、方案、原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意見及實施董事會作出之企業管治政策;(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確保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之情況。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已解散其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將直接行使此前由該委員會行使之職能。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解散日期)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批准企業管治報告。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5頁。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主席

王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成員

錢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董事會成立投資及融資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合適之投資及財政策略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團隊不時建議之不同投資機會作出考慮、審閱、評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投資及融資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戰略委員會

主席

王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成員

錢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董事會成立戰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適長期發展戰略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戰略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

主席
陳晨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成員
吳世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小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鄭穗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以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ii)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及程序之適當性；(iii)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外聘審核之範疇，包括委任函件；及(iv)審閱年報及中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5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成績包括下列各項：

(i)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ii) 考量及批准有關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之年期及薪酬；

(iii) 檢討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iv)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適當性；及

(v)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關於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關於其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通報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

年內，本集團委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

- 透過一系列工作坊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控制審核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獨立審核及評估結果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所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減低本集團風險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工作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充分。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控制機制包括消息流向與申報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並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為6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之有關彼等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其他鑑證服務之非核數費用為2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000港元），該等費用歸類為行政開支。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會因提供該等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受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公司秘書

陳樂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外部服務提供商，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獲本集團僱用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辭任。彼向本公司主席報告。彼已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其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4頁。

於陳樂燕女士辭任後，施吉文先生於事件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施吉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4頁。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如既往地致力及時、透明地向其股東、監管機關及公眾人士作出資料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可供查閱。

股東有權參與股東大會並投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規定，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或提名董事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披露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8至93頁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　貴集團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業務合併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4(業務合併)。** 貴集團透過注資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森派新能源」)之45.05%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貴公司管理層已於編製是次收購事項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時行使重大判斷並應用假設。	我們就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透過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相關協議及文件了解該等交易; – 審閱董事所委聘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並評估編製估值所用之基準及假設;及 – 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並參照估值報告所用之假設進行交叉核查。
商譽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13(商譽)。** 由於上文所述本年度進行之收購事項， 貴集團錄得商譽結餘為14,518,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至少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作為其涉及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之其中一環。於計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須行使重大判斷並應用關鍵假設。	我們就商譽之減值檢討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 考慮編製折現現金流量所用判斷及假設基準之合理性;及 – 考慮有關其減值檢討之重大假設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妥為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營業額)及附註11(分部報告)。** 貴集團收益之重大部分源自銷售貨品。銷售貨品乃基於相關貨品附帶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益。收益為反映　貴集團表現之主要指標之一,而其確認存在為達致若干財務目標而人為操縱的固有風險。	我們就收益確認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評估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評估該等政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遵從性; – 抽樣測試　貴集團監控之有效性及　貴集團收益確認之正確時機;及 – 對年末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進行截止測試,以確保收益於正確期間確認,並評估所記錄銷售交易之準確性。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載入董事會報告及主席報告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不會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代表董事會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個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描述有關事項。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蔡光裕
執業證書編號P05071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1,782**	308,5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0,999)**	(294,039)
毛利		**20,783**	14,506
研發成本		**(474)**	–
其他收益	*5*	**2,251**	3,279
其他淨虧損	*5*	**(1,662)**	(577)
行政開支		**(42,677)**	(49,672)
銷售開支		**(5,962)**	(10,443)
經營虧損		**(27,741)**	(42,907)
財務成本	*6(a)*	**(1,333)**	(453)
除税前虧損	*6*	**(29,074)**	(43,360)
所得税(開支)／抵免	*7*	**(82)**	3,659
本年度虧損		**(29,156)**	(39,70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28,919)**	(39,701)
非控股權益		**(237)**	–
		(29,156)	(39,70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10*	**(2.04)**	(2.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9,156)**	(39,70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無税項之淨值	**(3,601)**	(2,23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2,757)**	(41,94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32,233)**	(41,940)
非控股權益	**(524)**	–
	(32,757)	(41,940)

於第44至93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2,879**	24,732
商譽	*13*	**14,518**	–
資本化發展成本	*14*	**7,72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18,79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33,668**	–
遞延稅項資產	*23(a)*	**5,651**	6,030
		223,227	30,76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1,019**	28,984
應收貿易款項	*18*	**11,855**	18,508
應收貸款	*15*	**45,301**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16*	**15,602**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7,952**	2,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4,872**	154,273
		236,601	204,5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24,205**	8,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5,708**	44,749
借貸及透支	*22*	**119,440**	27,648
應付稅項		**12**	–
		189,365	80,873
流動資產淨值		**47,236**	123,6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0,463**	154,39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53,867**	–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24*	**14,477**	15,068
		68,344	15,068
資產淨值		**202,119**	139,3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c)*	**28,300**	28,300
儲備		**78,798**	111,031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股本		**107,098**	139,331
非控股權益		**95,021**	–
股本總額		**202,119**	139,331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王建
董事

錢譜
董事

於第44至93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認股權證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	348	105,825	175,781	–	175,781
二零一六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39,701)	(39,701)	–	(39,70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2,239)	–	(2,239)	–	(2,239)
全面虧損總額		–	–	–	(2,239)	(39,701)	(41,940)	–	(41,940)
發行認股權證	*25(d)(ii)*	–	–	5,490	–	–	5,490	–	5,4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00	41,308	5,490	(1,891)	66,124	139,331	–	139,33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5,490**	**(1,891)**	**66,124**	**139,331**	**–**	**139,331**
二零一七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28,919)**	**(28,919)**	**(237)**	**(29,15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3,314)**	**–**	**(3,314)**	**(287)**	**(3,601)**
全面虧損總額		**–**	**–**	**–**	**(3,314)**	**(28,919)**	**(32,233)**	**(524)**	**(32,757)**
收購附屬公司	*4*	**–**	**–**	**–**	**–**	**–**	**–**	**95,545**	**95,5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00**	**41,308**	**5,490**	**(5,205)**	**37,205**	**107,098**	**95,021**	**202,119**

於第44至93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29,074)**	(43,360)
調整：			
－其他利息收入	*5*	**(193)**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12)**	(231)
－財務成本	*6(a)*	**1,333**	453
－長期服務金撥備	*6(b)*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8,524**	10,147
－匯兑調整		**(2,789)**	(1,06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6(c)*	**1,31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0,899)**	(34,136)
存貨（增加）／減少		**(12,035)**	4,499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5,341**	12,17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		**(49,270)**	–
應收貸款增加		**(45,301)**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減少		**67,708**	641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15,729**	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185)**	17,431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減少		**(591)**	(53)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53,503)**	663
已收其他利息		**193**	98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3,310)**	761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a) & (b)*	**(92,64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付款		**(34,31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2)**	(7,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23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30,818)**	(7,21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股東墊款	*22*	**20,000**	–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188,788**	80,206
償還貸款		**(65,002)**	(78,189)
已付利息		**(1,333)**	(453)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25(d)(ii)*	**–**	5,49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2,453**	7,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675)**	60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655**	133,9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1**	8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3,381**	134,655

於第44至93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由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7室變更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2樓2202-0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放債、租賃業務、新能源發展及一般貿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附註2(c)提供有關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發展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2論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35)。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附屬公司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存有減值之情況。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的可識別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負債及股本之公平價值。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綜合損益報表確認,或確認為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見附註2(e))。倘該數額低於在議價收購之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報表內確認。倘收購業務及所收購業務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訂定,則所有公平價值調整由收購日期起列示,因此可能導致先前呈報之財務業績重新呈列。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報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權股東對於盈虧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借貸根據附註2(l)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金融負債呈列。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差額

(i) 已轉讓代價、就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

(ii) 於收購之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當(ii)值比(i)值高時，該差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為優惠收購所得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2(i)(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購入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應納入出售損益之計算。

(f)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與開發活動有關之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或於符合下列確認要求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顯示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潛在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顯示本公司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呈列。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經改進產品以及為成本效益目的而重新評估生產程序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開發產生之有關經濟利益之可使用年期非常有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呈列。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25%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h) 租賃

(a)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本集團將其應收最低租賃金額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於同類別內將無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本集團將(a)最低租賃金額及無擔保剩餘價值之總和與(b)該等款項之現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金額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之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作出擔保之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會計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有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週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

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取消確認及減值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續)*

(b)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之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攤銷。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i)(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i)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使本集團注意到關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有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有關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接近（如逾期情況類似）及未經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按合併基準進行評估。合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類似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進行評估。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聯，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在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時之暗指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應屬收回機會可疑但並非渺茫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將會使用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機會渺茫時，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而撥備賬中之有關這些賬款將會撥回。如先前已計提在撥備賬中之金額在其後已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扣除。其他撥備賬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在其後收回，一概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識別有否出現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當前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和其獨有風險之評估。當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之改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之金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能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金額。

在售出存貨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列作支出。任何將存貨之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將於出現該等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扣減存貨支出。

(k)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i)(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人士作出之免息貸款，而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屬不重大則作別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會於借貸（連同任何應付之利息及費用）期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m)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照附註2(q)(i)計量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僅屬微不足道，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乃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權益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計提。倘若延期支付或清繳款項，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以預期單位信貸法釐定，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

過往服務成本乃就已歸屬福利即時確認。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有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有運作定額供款政府退休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強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中國大陸僱員屬於中國大陸政府制定的退休金福利計劃參與成員。本集團須根據薪金之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款維持福利。本集團就退休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此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惟於報告期末列入存貨成本者除外。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財務匯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異。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以很可能有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則會考慮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由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惟須不構成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之時間，而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日後可能予以撥回。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償之預定模式，以於報告期末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若認為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由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該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促還款;及(ii)本集團面臨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q)(ii)確認有關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為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可能責任存在與否取決於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時除外。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益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ii)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發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經營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綜合收益報表中確認。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s) 外幣兑換

年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幣兑換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的項目（包括因綜合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儲備賬內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兑差額於出售該項業務所產生之損益得以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t)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放債業務利息收入、租賃業務之融資租賃收入及向外界客戶提供分包服務之收入(扣除折扣及有關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17,973**	307,589
貸款利息收入	**2,401**	–
融資租賃收入	**665**	–
分包收入	**743**	956
	221,782	308,545

4. 業務合併

(a) 入賬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深圳盛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收購於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和昱通**」)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0,464,000港元)。由於泰和昱通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僅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泰和昱通實質上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所收購之泰和昱通資產淨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64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40,464)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64
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4.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以注入現金方式透過注資人民幣82,000,000元（相等於約92,849,000港元）完成收購於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森派新能源**」）45.05%股權。

於上述各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概述如下：

	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43
資本化發展成本	7,0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84,47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72,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44)
非控股權益	(95,545)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78,331
商譽*(附註)*	14,518
購買代價	92,849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92,84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2,646)

於收購日期，森派新能源之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已收購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附註： 商譽乃因若干因素而產生，而當中最重要之因素為預期收購森派新能源股本權益對本集團所產生之協同效益。預期已確認之商譽將不可用以抵扣所得稅。

此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產生之額外業務已計入期間收益及虧損，分別為零港元及約2,101,000港元。

倘此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收益將約為221,782,000港元及本集團年度虧損將約為62,28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備考數據可作合併集團按年化基準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比較的參考點。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已收折扣	**258**	524
利息收入	**193**	98
償付收入	**682**	687
出售報廢及閒置原材料	**153**	575
雜項	**965**	1,395
	2,251	3,279
其他淨虧損		
匯兑淨虧損	**(1,674)**	(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231
	(1,662)	(577)

6.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借貸及透支利息	**1,333**	453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津貼	**62,361**	88,14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57**	8,064
	僱員福利及利益	**253**	2,112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4(a)*）	**–**	13
		64,971	98,336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900**	861
	已售存貨之成本*	**200,999**	294,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24**	10,1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35**	16,92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1,312**	–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7,705**	5,864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經營租賃費用及存貨撥備之50,1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498,000港元），該數額亦包含於以上或於附註6(b)獨立披露之各類相關開支各自總額之內。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報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大陸	**12**	–
遞延稅項		
中國大陸（*附註23(a)*）	**70**	(3,6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2**	(3,659)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根據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繳稅。就泰和昱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大陸所得稅撥備。由於餘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抵免）及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9,074)**	(43,360)
按照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5,178)**	(7,488)
不可扣除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9**	3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	(5)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61)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772**	4,396
其他	**(659)**	(711)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82**	(3,659)

8.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晨光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50**	102	**–**	–	**–**	–	**50**	102
張志猛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	–	**881**	959	**9**	18	**890**	977
莊嘉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	**94**	40	**5**	1	**99**	41
高建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	**360**	540	**12**	18	**372**	558
羅輝城	**–**	–	**871**	871	**18**	18	**889**	889
廖金龍	**190**	102	**–**	–	**–**	–	**190**	102
錢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	–	**232**	–	**10**	–	**242**	–
尚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退任）	**–**	–	**300**	60	**15**	2	**315**	62
冼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	**51**	–	**3**	–	**54**	–
王建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499**	–	**11**	–	**510**	–
吳世明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50**	102	**–**	–	**–**	–	**50**	102
謝小彪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40**	–	**–**	–	**–**	–	**140**	–
鄭穗軍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40**	–	**–**	–	**–**	–	**140**	–
	570	306	**3,288**	2,470	**83**	57	**3,941**	2,833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61**	2,862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2,815	2,916

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28,9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70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15,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415,0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認股權證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其攤薄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分部報告

(a)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視本集團之營運為單一業務分部進行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i) 製造及經銷成衣；

(ii) 放債業務；

(iii) 租賃業務；

(iv) 一般貿易；及

(v) 新能源發展

本集團之營運乃按策略決策監控，其制定均以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

11.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續)

	製造及經銷成衣		放債業務		租賃業務		一般貿易		新能源發展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8,716**	308,545	**2,401**	–	**665**	–	**–**	–	**–**	–	**221,782**	308,545
分部業績	**(10,034)**	(18,136)	**(3,525)**	–	**47**	–	**–**	–	**(1,711)**	–	**(15,223)**	(18,136)
對賬:												
利息收入											**193**	98
未分配收益											**965**	7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014)**	(25,002)
財務成本											**(1,333)**	(453)
其他淨虧損											**(1,662)**	(577)
除稅前虧損											**(29,074)**	(43,3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2)**	3,659
本年度虧損											**(29,156)**	(39,701)
分部資產	**66,299**	89,190	**68,285**	–	**88,211**	–	**17,328**	–	**203,215**	–	**443,338**	89,19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5,651**	6,0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839**	140,052
資產總值											**459,828**	235,272
分部負債	**73,092**	80,686	**1**	–	**71,330**	–	**17,328**	–	**71,523**	–	**233,274**	80,68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435**	15,255
負債總額											**257,709**	95,941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487**	3,800	**14**	–	**42**	–	**–**	–	**1,763**	–	**3,306**	3,800
未分配支出											**566**	3,643
											3,872	7,443
折舊	**6,428**	9,905	**641**	–	**–**	–	**–**	–	**172**	–	**7,241**	9,905
未分配折舊											**1,283**	242
											8,524	10,14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1,312**	–	**–**	–	**–**	–	**–**	–	**–**	–	**1,312**	–

11. 分部報告*(續)*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78,559**	240,671
歐洲	**13,892**	25,782
亞洲	**24,123**	28,941
其他	**5,208**	13,151
	221,782	308,545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12,388**	18,120
香港	**5,188**	6,612
	217,576	24,732

(c) 主要客戶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客戶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55,467**	71,505
客戶B	**42,853**	63,356
客戶C	**41,582**	63,952
客戶D	**35,496**	36,724
客戶E	**25,111**	43,854

12. 物業、廠房、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89	182,064	9,188	4,410	–	199,551
匯兑調整	(162)	(1,201)	(41)	–	–	(1,404)
添置	1,033	37	487	5,886	–	7,443
出售	–	(2,022)	(84)	(1,072)	–	(3,1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0	178,878	9,550	9,224	–	202,41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760	178,878	9,550	9,224	–	202,412
匯兑調整	(300)	(1,599)	(82)	(8)	–	(1,989)
添置	97	1,273	191	574	1,737	3,872
出售	–	(966)	(217)	(102)	–	(1,2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b))*	17,495	3,222	3,445	146	35	24,3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52	180,808	12,887	9,834	1,772	227,3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26	157,583	8,316	3,601	–	171,026
匯兑調整	(60)	(241)	(15)	–	–	(316)
年內撥備	1,039	8,015	308	785	–	10,147
出售時撇銷	–	(2,022)	(83)	(1,072)	–	(3,1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5	163,335	8,526	3,314	–	177,68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05	163,335	8,526	3,314	–	177,680
匯兑調整	(132)	(287)	(28)	–	–	(447)
年內撥備	1,314	5,311	360	1,539	–	8,524
出售時撇銷	–	(966)	(215)	(102)	–	(1,2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87	167,393	8,643	4,751	–	184,4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65	13,415	4,244	5,083	1,772	42,8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5	15,543	1,024	5,910	–	24,732

13.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b)）*	**14,518**	–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518**	–

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分部呈報目的而言，均指本集團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內的經營實體。商譽分配之分部層面概述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新能源發展	**14,518**	–

有關收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最近期一年之財務數據及推算未來五年現金流量之收益增長率為10%至28%。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算。貼現率為每年12.4%。

管理層透過參考貼現現金流量計算連同上述估計重新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能源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故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14. 資本化發展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b))*	**7,083**	–
添置	**659**	–
匯兑調整	**(2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721**	–
累計折舊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7,72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化發展成本乃產生於不完整發展項目。年內並無計入攤銷。

15. 應收貸款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已於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到期。應收貸款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為抵押，並由借款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作個人擔保。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3,668**	–
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602**	–
	49,270	–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049**	–	**15,60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103**	–	**33,668**	–
	55,152	–	**49,270**	–
未賺取利息收入	**(5,882)**	–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49,270**	–	**49,270**	–

若干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融資租賃之年期為36個月(二零一六年:無)。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8%(二零一六年:無)。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汽車租賃作出擔保。倘無承租人違約,本公司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671**	9,972
在製品	**17,418**	14,962
製成品	**15,930**	4,050
	41,019	28,984

18.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167**	18,508
減:呆賬減值撥備(附註18(b))	**(1,312)**	–
	11,855	18,508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8. 應收貿易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減呆賬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160**	8,867
一至三個月	**2,212**	7,504
三至十二個月	**483**	2,137
	11,855	18,508

應收貿易款項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於撥備賬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賬款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撇銷(見附註2(i)(i))。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1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12**	–

18. 應收貿易款項(續)

(c)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831**	10,387
逾期少於一個月	**3,673**	5,162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340**	83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1**	2,120
逾期款項	**6,024**	8,121
	11,855	18,508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72**	154,273
銀行透支(*附註22*)	**(21,491)**	(19,61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81**	134,655

2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082**	4,699
一至三個月	**1,856**	2,393
三至十二個月	**267**	1,380
超過十二個月	**–**	4
	24,205	8,476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福利及利益（包括應計董事酬金）	**22,760**	28,294
應付中國雜稅	**104**	12
應計租賃開支	**4,714**	–
應付租賃按金	**1,160**	–
已收融資租賃按金	**845**	–
已收銷售按金	**3,421**	–
應付利息	**86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042**	–
其他（包括應付專業費用）	**7,802**	16,443
	45,708	44,749

22. 借貸及透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7,637**	8,030
銀行透支（*附註19*）（*附註(a)*）	**21,491**	19,618
股東貸款，無抵押（*附註(b)*）	**20,000**	–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c)*）	**124,179**	–
	173,307	27,648

22. 借貸及透支*(續)*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及透支之到期組合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9,440**	27,64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867**	–
	173,307	27,64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119,440)**	(27,648)
	53,867	–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6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3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17,9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618,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b)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二零一六年：無）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償還。

(c) 其他借貸乃於獨立第三方取得並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90,312,000港元之款項按年利率介乎6%至8%（二零一六年：無）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33,867,000港元之款項按年利率6%（二零一六年：無）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

23.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651)**	(6,030)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年內之有關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2,543)	(2,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2	172
於損益(計入)／扣除	(715)	715	(3,659)	(3,6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15)	715	(6,030)	(6,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9	309
於損益(計入)／扣除	28	(28)	70	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87)	687	(5,651)	(5,651)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0,6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679,000港元),並已就該等虧損當中4,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33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流,故並無就餘額約86,5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3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期滿之稅項虧損約1,5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85,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4(a)）*	**759**	1,350
其他應計費用*（附註24(b)）*	**13,718**	13,718
	14,477	15,068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其香港僱員終止受聘或達到若干條件退休，且有關終止符合所規定情況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年度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50**	1,390
於損益扣除之款項*（附註6(b)）*	**–**	13
福利付款	**(591)**	(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759**	1,350

(b) 其他應計費用

其他應計費用指有關僱員福利及利益之負債。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	181,059	(24,672)	225,995
於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2,348)	(92,348)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5(d)(ii)）*	–	–	5,490	–	–	5,4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00	41,308	5,490	181,059	(117,020)	139,13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5,490	181,059	(117,020)	139,137
於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7,677)	(37,6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00	41,308	5,490	181,059	(154,697)	101,460

(b)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	**50,000**	2,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415,000**	**28,300**	1,415,000	28,3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ii) 認股權證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籌得淨現金5,49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認股價,認購本公司283,0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8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悉數行使相關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283,000,000股額外普通股。於兩個年度概無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兑換差額。此儲備已根據附註2(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v)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有關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後自該儲備宣派之股息作出調整。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a) 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股息後將不能償付其到期債務；或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

(e) 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41,308**	41,308
繳入盈餘	**181,059**	181,059
累計虧損	**(154,697)**	(117,020)
	67,670	105,347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按與風險程度相當之水平定價產品及服務，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基準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債務總額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借貸）。股東資金總額包括所有權益部分。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73,307**	27,648
債務總額	**173,307**	27,648
股東資金總額	**107,098**	139,331
資本負債比率	**162%**	20%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以便按董事將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26. 購股權計劃(續)

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141,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風險有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持續監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於有優良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制定政策,於接納新貸款前評估信貸風險及限制其個人借款人之信貸風險。倘應收貸款不可收回,本集團將就應收貸款作出具體撥備。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制定政策,於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前評估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向其租賃客戶取得抵押品,故並無承擔源自該等客戶之重大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信貸超過一定數額之客戶均須接受獨立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90日之債務人受到密切及定期監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主要來自美國及信貸評級較高,因此行業及國家違約風險之影響較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應收一名客戶及五名客戶之貿易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47%(二零一六年:38%)及82%(二零一六年:92%)。

最大信貸風險已透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報。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8。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承諾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或於要求時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或於要求時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4,205**	**24,205**	**24,205**	**–**	**–**	8,476	8,476	8,47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08**	**45,708**	**45,708**	**–**	**–**	44,749	44,749	44,749	–	–
借貸及透支+	**173,307**	**186,324**	**124,867**	**21,833**	**39,624**	27,648	27,997	27,997	–	–
其他應計費用	**13,718**	**13,718**	**–**	**–**	**13,718**	13,718	13,718	–	–	13,718
	256,938	**269,955**	**194,780**	**21,833**	**53,342**	94,591	94,940	81,222	–	13,718

+ 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借款及透支於上述分析中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款項（儘管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並未獲行使）。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存款及借款及透支而產生。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及透支分別令本集團存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8**	**45,000**	–	–
定息存款:				
銀行存款	**–**	**–**	0.4	6,203
定息借款:				
借款及透支	**6.61**	**(144,179)**	–	–
浮息存款:				
銀行存款	**0.29**	**94,061**	0.03	141,052
浮息借款:				
借款及透支	**1.25**	**(29,128)**	1.34	(27,648)
淨浮息風險		**64,933**		113,40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4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i)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開支交易。產生此類風險之貨幣幣種主要包括人民幣及美元。

(ii) 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就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本集團透過以即期匯率適時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確保淨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iii)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1**	**1,449**	–	2,30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	**–**	391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752**	412	1,331
應付貿易款項	**(1,974)**	**(549)**	(495)	(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	**(240)**	(26)	(42)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1,105)**	**–**	(11,105)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13,115)**	**1,412**	(10,823)	3,127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使本集團之除税後虧損可出現的概約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對除税後虧損之影響**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對除税後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	**618**	5%	541
	(5%)	**(618)**	(5%)	(541)
美元	**5%**	**(457)**	5%	(1,012)
	(5%)	**457**	(5%)	1,012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兑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對各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兑換為港元）之除税後虧損及權益之合併影響。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e)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524**	174,4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56,938**	94,591

(f)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差異不大。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存而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	**58,422**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61**	6,8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675**	11,773
五年後	**77**	–
	17,513	18,584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多處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年至五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租賃付款一般每兩年至五年提高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29.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0港元）及1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金融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13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港元）。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619**	5,63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7**	111
	6,756	5,749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合共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0港元）乃由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律押記、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律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之17,9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648,000港元）。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c)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鄭先生擁有權益或重大影響之公司	銷售貨品	**2,791**	2,641
	已收其他收入	**235**	301
	已付佣金	**32**	24
	逾期利息收入	**1**	9
	已付特許費用	**901**	901
	已付租金開支	**3,840**	3,8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上述關聯人士6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0,000港元)。

31.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末後並無重大事件。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身帶有不確定性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載述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a) 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因應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回應艱難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會大幅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減記已遭廢棄或出售之陳舊科技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減值

於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發展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需入賬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可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評。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商譽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3。

呆壞賬、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按照董事定期對賬齡分析之審閱及對可收回性之評估，進行估量及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時，作出相當程度之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經營業績。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之判斷，以及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稅務條例之詮釋。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務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需要定期檢討考慮有關稅法上之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溢利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進行確認，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之評估會持續覆檢，而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獲得收回，則方會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參考陳舊存貨分析、預期貨品未來售出可能性之預測並使用管理層之經驗及判斷，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項審閱，倘存貨之賬面值低於估計之可變現淨值，則會減記存貨。由於客戶之表現會有變化，貨品之實際銷情或會與估計不同，而此項估計之差額可能會影響損益。

(e) 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f)所載之研發成本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之金額須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將應用之貼現率及預期產生經濟利益期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發展成本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7,7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3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mple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嘉滙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放債業務
萬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Mega 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百德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裕泰毛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經銷成形針織成衣及提供行政服務
Shib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11,975,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森派新能源」）	中國大陸	人民幣182,000,000元	**–**	**45.05%**	–	–	新能源發展
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5,000,000港元	**100%**	**–**	–	–	提供租賃服務
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港元	**–**	**100%**	–	–	一般貿易
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	–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 本集團對森派新能源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有控制性合資格表決權，從而控制森派新能源並將其界定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3. 附屬公司*(續)*

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經營。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33)*	**15,398**	3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291**	3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087**	142,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1**	4,527
	112,969	147,29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15**	7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92**	7,770
	6,907	8,549
流動資產淨值	**106,062**	138,7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460**	139,137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0,000**	–
資產淨值	**101,460**	139,137
股本及儲備*(附註25(a))*		
股本	**28,300**	28,300
儲備	**73,160**	110,837
股本總額	**101,460**	139,137

3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發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準則修訂及新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股份基礎付款：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新訂準則在最初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00,863	427,870	366,353	308,545	**221,782**
經營溢利／(虧損)	6,788	(28,927)	(7,997)	(42,907)	**(27,741)**
財務成本	(789)	(859)	(455)	(453)	**(1,333)**
除税前溢利／(虧損)	5,999	(29,786)	(8,452)	(43,360)	**(29,074)**
所得税(開支)／抵免	(3,436)	1,467	1,922	3,659	**(82)**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63	(28,319)	(6,530)	(39,701)	**(29,15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3,139	(27,795)	(6,281)	(39,701)	**(28,919)**
非控股權益	(576)	(524)	(249)	–	**(237)**
	2,563	(28,319)	(6,530)	(39,701)	**(29,15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44,962	265,849	254,232	235,272	**459,828**
負債總額	(70,918)	(82,305)	(78,451)	(95,941)	**(257,709)**
資產淨值	174,044	183,544	175,781	139,331	**202,119**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股本	176,734	185,426	175,781	139,331	**107,098**
非控股權益	(2,690)	(1,882)	–	–	**95,021**
股本總額	174,044	183,544	175,781	139,331	**202,119**